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99 號

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俊超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如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 1 至 12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 22 條契約自由權、第 14 條結社自由權、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勞工與雇主合意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應受憲法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保障。系爭規定將原應由契約當事人間決定之契約內部事項，交由契約外之他人決定，導致確有意願延長工作時間之勞工，如工會不同意，仍不得延長工時，形成他決取代自決之現象。2、系爭規定未探究工會會員人數多寡與事業單位全體勞工人數比例，強制由工會決定勞工是否延長工時，形成客觀上明顯欠缺代表性之工會，卻決定大部分非工會會員勞工得否延長工作時間。參照外國立法例，更足證系爭規定未考量工會代表性及勞工本人之意願，實侵害勞工欲與雇主合意延長工作時間之權利。3、系爭規定抵觸狹義比例原則。4、系爭規定將工會同意之主體限於企業工會，而排除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，亦抵觸憲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及平等權意旨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

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次查，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 1 至 6、9、11 及 12，應分別以上訴審確定判決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1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4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73 號、109 年度判字第 676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6 號、第 27 號、第 8 號判決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。又查，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 7、8 及 10 部分，聲請人均曾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分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19 號及第 574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判決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，尚且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憲法上之權利遭受系爭規定之侵害。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附表

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裁判編號	第一審裁判	上訴審裁判
裁判 1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20 號判決	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1 號判決
裁判 2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85 號判決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34 號判決
裁判 3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	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73 號判決
裁判 4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49 號判決	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676 號判決
裁判 5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2 號判決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6 號判決
裁判 6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0 號判決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判決
裁判 7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19 號	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87 號裁定
裁判 8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74 號	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53 號裁定
裁判 9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3 號判決	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8 號判決
裁判 10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38 號	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2 號裁定
裁判 11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39 號判決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
裁判 12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79 號判決	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